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